

8. 砌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

砌筑操作前必须检查操作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道路是否畅通，机具是否完好牢固，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是否齐全，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。在施工现场或楼层上的坑、洞口等处，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护身拦网，沟槽、洞口等处应设红灯警示。施工操作时要思想集中，不准嬉戏打闹，不准上下投掷物体，不得乘吊车上下。

(1) 砌基础时，应检查和经常注意基槽(坑)土质的变化情况，有无崩裂现象，发现槽边上土壁裂缝、化冻、水浸或变形并有坍塌危险时，应及时加固，对槽边有可能坠落的危险物要进行清理后再操作。

(2) 不准站在墙顶上做画线、刮缝及清扫墙面或检查大角垂直等工作。

(3) 砍砖时应面向墙体，避免碎砖飞出伤人。不准在墙顶或架子上整修石材，以免振动墙体影响质量或石片掉下伤人。

(4) 不准在超过胸部的墙上进行砌筑，以免将墙体碰撞倒塌造成安全事故。

(5) 垂直运输中使用的吊笼、绳索、刹车及滚杆等必须满足负荷要求，牢固可靠，在吊运时不能超载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。不准起吊有部分破裂和脱落危险的砌块。

(6) 距基槽边1 m范围内禁止堆料，堆砖不得超过三皮侧砖，顶面朝外堆放。